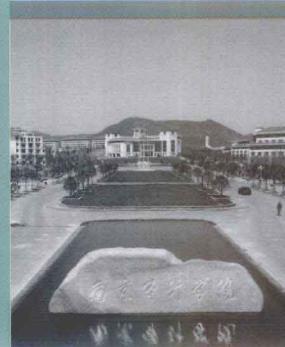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谢冬慧 / 著

# 全球化的负面效应 与法律对策研究

——基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

About Negative Effec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Law Countermeasure Study:  
A Basic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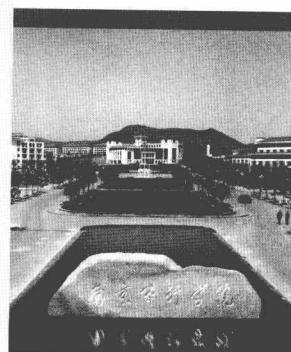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 全球化的负面影响 与法律对策研究

谢冬慧/著

——基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

About Negative Effec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Law C  
A Basic Study:  
nic Crisis

九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的负面效应与法律对策研究: 基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 / 谢冬慧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4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2 - 1090 - 6

I. ①全… II. ①谢… III. ①经济危机—法律—研究—研究—世界  
IV. ①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7227 号

## 全球化的负面效应与法律对策研究: 基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

---

著者: 谢冬慧 著

出版人: 朱 庆

终审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田 苗 李 勇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曹 清

---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5(咨询),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开 本: 690 × 975 1/16

字 数: 246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1090 - 6

---

定价: 35.00 元



# 序

谢冬慧博士的著作《全球化的负面效应与法律对策研究》提出了一个在全球化研究中必须正视的问题。全球化既把靠一个国家的力量所不可能取得的好处带给世界，打破国家保护主义的藩篱，把不同国家的比较优势结合在一起；也把全球化的弊端，“一个无边境的世界”的坏处，它所造成的危害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放大。如果说国家资本主义即在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资本主义还可能得到相对有效的调控，那么对全球资本主义的监管则成为难上加难的事。

时间过得真快！上世纪 90 年代世贸组织成立时，世界都在迎接着全球化的曙光，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似乎已经走到了全球化的门槛面前。“与世界通行做法接轨”，成为当时最流行的口号，每个国家都处在转型的过程中，西方国家实行削减福利政策，更加注意市场和竞争；社会主义国家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前苏联和东欧甚至转向私有化的不归之路；发展中国家放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政策，转向开放，为吸引外资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唯恐错过历史机遇，被全球化的潮流所抛弃。在那时，一种流行的说法是“全球化和去国家化”，似乎只有限制主权国家的作用，才能实现全球化。似乎全球化对所有的国家都是一个福音，只有全球化才能解决靠单个国家所不可能解决的问题。

但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全球化的这些梦想一个个地在现实面前碰壁。首先是发生在上世纪末的东亚金融危机，波及到世界，当时人们还把这场危机归罪于东亚的“关系资本主义”，西方人振振有词地提出，如果坚持西方的法治模式，增加透明度，而不是暗箱操作，问题就不会出现，但是 2005 年以来发源于美国华尔街的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问题，远比亚洲要严重得多，而且愈演愈烈，到了 2008 年、2009 年还没有见到谷底，今年稍见起色，但是即



使最乐观的人也不敢断言，这场危机已经过去。在危急中我们到处听到的、看到的，不再是“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而是千方百计与它们脱钩。中国人自己没有陷进去、没有陷深，而庆幸没有按照西方人的模式进行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国际接轨，否则损失将严重得多。

与上述全球化危机相适应，出现的是对“全球化是去国家化”的质疑。国际贸易领域一向被视为实现全球化最全面、最深入的领域。世界贸易组织到目前为止拥有153个成员，加入该组织须采取一揽子接受的形式，逐一审查，它有独特的决策表决机制和独立的争端解决机构，即便如此，一旦遇到国家重大利益，如西方国家的知识产权、农业补贴、服务贸易，发展中国家的劳动标准和环境标准，相关利益国家就会争的不可开交，除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了Trips协议，以换取西方国家在纺织品贸易方面对第三世界国家的让步以外，这类谈判很少有进展。世贸组织2001年多哈回合以来，尽管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削减农业补贴和工业品关税来为贫穷国家消除贸易障碍，但是各国出于各自的立场，有不同的考虑，美欧等发达国家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打开发展中成员的工业品和服务市场，而发展中成员则希望美欧降低农业补贴并开放农业市场。如何达成一项平衡的协议，使各方均得到好处而又尽量避免损失就成了谈判中的最大难题。多边贸易谈判一次又一次受挫，使人怀疑国际贸易是否又退回到双边贸易的时代。又如，2009年联合国环境发展哥本哈根会议，各个不同类别国家对于碳排量，对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减排的可核查性的争议，对于“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所产生的不同理解，充斥会议的各个角落，不仅发生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而且发生在处在不同地位发达国家之间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即使是非政府组织，也绝非是中立的，并不是对政府的碳政治一概采取批判的立场，有的非政府组织的倾向性很明显，支持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立场，而对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采取批判的态度，这让人不得不怀疑支持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力量。最后联合国环发会议无果而终。

国际贸易和环境治理这两个例证足以说明，在现实面前，所谓“全球化是去国家化”的主张是多么脆弱，多么不堪一击。如果面对现实，就必须承认一个基本事实：在国际贸易中处在不同地位的国家有不同的比较优势，在国际环境治理中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有不同的利益。对它们不能按照形式平等的原则简单加以衡量。当然，多哈回合和哥本哈根的挫折可能也是暂时的，并不表明人类在划分为不同的利益集团之后对全球性的问题都只是考虑自己的



利益，对全球治理无能为力。现在的问题远远不是什么去国家化、非国家化的问题，而是承认不同国家在全球性问题上有不同的利益，承认国家主权的基础性。在此前提下，不能把一部分国家的利益强加给另一部分国家，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甚至打着国际组织协议的旗号，把少数国家的意志强加给世界。而需要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充分考虑不同国家，尤其是弱国、贫穷国家的利益，从而达成多赢的、所有国家都能同意的全球规则。如何形成一种合力治理依靠一个国家所不能解决的问题，是摆在全球治理面前的主要任务。而合力的形成不是靠谁吃掉谁，谁化掉谁，需要的是发挥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不同层次的作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共识。

朱景文

2010年10月29日

于世纪城



## 前 言

当今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趋势已是一个不可逆转的浪潮，它正席卷着每一个国家。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市场机制建立及深化的过程，始于世界发达国家的这股潮流在向欠发达国家波及时，会引起非市场经济国家或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国家内部的转轨，要实现转轨过程的平稳与顺利，必须有坚实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否则，经济危机事件在所难免。

由于经济全球化使世界各国形成了较为深厚的相互依赖关系，一国发生的经济波动会通过各种途径传导到其他国家，因此，尽管各国经济危机发生发展的方向、程度、后果不同，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背景——全球化。这是经济全球化最大的负面效应，也是全球经济危机爆发的背景和外因。

但是，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经济发展中的内因——严密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至关重要，也即经济发展离不开法律机制的保驾护航。无论是目睹现实，还是回顾历史，都可以证明：经济危机的爆发与各国经济管理的法律制度的缺失或者不健全有关系。所以从 2008 年以美国为首的各国经济危机发生的过程、主要症状及其国内相关法律制度方面分析其原因，找出治理的“良方”。同时考察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等几个大的经济危机事件发生后，各国政府在法律制度方面的应对措施，以求对今天全球经济危机法律机制的建构有所启示。

经济发展与法律机制的作用密切相关。全球经济危机对国家政治的稳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带来巨大的障碍，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患于未然。无疑，从法律体系建构方面去考虑最恰当，如树立科学的法治理念、完善经济安全立法、加强执法监督、实施社会改革、经济民主管理等。此外，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危机，必须预先设计好一条完整的法律应急处理路径，尽量减少损失发生，包括理论预设、个案分析及方案设计等。



本书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来研究如何避免和预防经济危机的问题，尤其是如何构建科学、实用、高效的全球经济危机法律预防和法律处理机制，为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提供有益的参考，也为世界经济安全提供一点借鉴。其一，构建全球经济危机的法律预防和法律处理机制，对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法律的最新发展进行新的理论概括，对全球法治理念及法律制度的创新提出新的思路。其二，进一步丰富我国的法律与全球化理论，验证经济全球化与法律互动的规律。其三，综合经济学、法学等学科理论进行系统分析，论证构建法律应对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也为全球治理研究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



# CONTENDES 目 录

## 导 论 / 1

- 一、研究现状 / 1
- 二、研究意义 / 6
- 三、研究内容 / 7
- 四、研究方法 / 8
- 五、研究的重点与难点 / 9
- 六、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 9

## 第一章 经济全球化与法律的理论逻辑 / 10

- 一、经济全球化的基本理论 / 10
- 二、经济全球化对法律的影响 / 18
- 三、法律对经济全球化的作用 / 35

## 第二章 全球经济危机的宏观背景阐释 / 46

- 一、一般经济危机的基本理论 / 46
- 二、全球经济发展与全球化的关联 / 55
- 三、经济危机爆发的全球化因素 / 62

## 第三章 2008全球经济危机爆发的法律原因分析 / 69

- 一、2008危机的简要过程 / 69
- 二、2008危机的主要症状 / 71



三、2008全球经济危机的原因分析 / 75

四、全球经济危机的法律现状 / 79

五、几点归纳 / 83

**第四章 历史上经济危机事件法律对策考察 / 89**

一、1825年的英国经济危机 / 90

二、1873~1896年的欧洲危机 / 91

三、1929~1933年的美国大萧条 / 93

四、20世纪70年代阿拉伯经济危机 / 103

五、20世纪80年代拉美经济危机 / 107

六、20世纪90年代日本经济危机 / 110

七、21世纪之初的阿根廷金融危机 / 114

八、几点总结 / 116

**第五章 预防全球经济危机的法律体系建构 / 130**

一、树立科学的法治理念 / 130

二、完善经济安全立法 / 135

三、加强执法监管机制建设 / 152

四、实施必要的社会改革 / 157

五、实行经济民主化管理 / 161

**第六章 处理全球经济危机的法律路径选择 / 165**

一、理论设想 / 165

二、个案分析 / 173

三、合理方案 / 180

四、中国应对 / 187

结语 / 192

主要参考文献 / 194

后记 / 204



# 导 论

## 一、研究现状

全球化的研究已不是一个新课题，在21世纪之初，就有学者指出，全球化在经过了冷战时期高歌猛进的十年之后，开始步入了消化、调整、深化的阶段。在未来的五至十年中，全球化是否能够继续推进，取决于主要国家能否有效地开展合作，协调政策，取决于它们能否克服彼此之间的利益冲突，取决于它们能否有效地解决全球化带来的负面效应。<sup>①</sup>而全球化肇始于经济技术领域，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促使世界金融体系联成一体，金融资本市场的效率大为提高，但同时也使金融风险发生的几率和破坏程度大为增强，这便是经济全球化的负面效应。从20世纪初期的房地产萧条、1997年东南亚金融风暴、1998年对冲基金长期资本管理公司的覆没，到2000年互联网经济泡沫的破裂，世界经济一直在与危机打交道。2008年，源自美国次贷市场的金融动荡迅速演变为一场殃及全球的经济危机。直到目前，这场危机尚未触底且有进一步恶化的迹象。

当然，在其他领域，全球化也有它的负面作用，如毒品可以跨越时空迅速传播到世界的很多地方。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对人类是一个巨大的危险因素，需要采取措施，予以控制或预防。其中，全球经济危机作为全球化的最大负面影响，已经使整个世界为之震颤。但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并没有出台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以应对和防范经济危机。因此，以经济危机为视角探讨全球化的负面效应与法律对策，具有很大的研究空间。

<sup>①</sup> 王勇：《全球化世界的治理》（译者序），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 (一) 国内研究

全球性经济危机可以说是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的最集中体现，国内外学者对其高度关注。而就法学界而言，对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的法律关注不多，且时间不长。尽管法律全球化作为一种理念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就已产生，但是直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加强，法律的国际性日益增强，跨国法律规则发展迅速。在此背景下，上个世纪末，美国麦迪逊大学以特鲁伯克等四位学者联合撰写研究报告，构成了“法律全球化”理论。但是，该理论没有直接关注全球化负面效应问题，只有一些相关研究成果：

1.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景文教授的《全球化条件下的法治国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出版。本书关注不同的实践领域，包括全球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领域所提出的法律问题；它从一般理论层次上对实践背后的理论加以概括，试图从“全球治理”的概念中，探求法律与全球化的一般理论；从全球史的角度提出关于全球法律发展中心与边缘相互依赖的整体观念；从全球视角以及国内法与国际法相结合的视角提出法治国家发展的历史阶段：前法治国家、法治国家和后法治国家。但是，没有对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危机作出阐述。

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冯玉军教授的《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的回应》，由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年出版。该书考察了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性问题对法律的挑战，并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法律回应方略。本书按照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经济与法律相统一的学术方法论，考察了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性问题对法律的挑战，从法学理论层面分析了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一系列范式冲突，诸如：国内法与国际法、现代的法与后现代的法、世界法律体系的中心与边缘、法律实现的全球化模式与本土化模式等矛盾关系，对“法律全球化”是否可能以及人类将面临怎样的全球法律文明体系和秩序前景等问题作出了回答。

3.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高晋康、唐清利合著的《金融全球化条件下中国金融安全的法律保障》，由法律出版社 2008 年出版。该书认为，金融全球化在给我们带来巨大的金融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空前的挑战，检视和完善中国金融安全法律保障框架与各项制度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情。根据加入 WTO 协议的议定书，我国已从 2006 年底全面开放国内银行业市场，我国境内商业银行将直接面对国外银行的竞争，我国的金融安全问题也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为此，我国在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已颁布了不少法律去规范竞争秩序和保障金融安全。但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语境中，金融安全的



立法价值取向在相关金融执法行动中事实上被具体化为金融稳定的维护。该书侧重于我国金融安全的法律保护问题，对整个经济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关注不够。

4. 海南大学经济学院黄景贵的《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发展中国家制度竞争力研究》，由海南出版社2008年出版。该书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地区经济之间的发展不平衡越来越突出。为什么会出现经济发展的如此之不平衡呢？究其根本原因，除了地理环境、政策支持的因素外，制度环境的差异是形成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根本原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是经济快速发展的基础。今后约束经济发展的已经不完全是资金、技术、人才问题，约束今后经济发展的瓶颈，越来越体现为制度环境。该著作指出的制度是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家发展的动力的观点，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理论支撑。

5.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张志波的博士论文《金融危机传染与国家经济安全》，由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出版。它包括金融全球化时代国家经济安全的再理解、国际金融危机传染现象分析、实体传染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机制、金融传染及预期传染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机制等内容。该书的写作旨在金融全球化背景下，研究国际金融危机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机制。在重新对国家经济安全进行全面理解，明确当前国家经济安全的主要内容、特点和影响因素，以及对金融全球化时代国际金融危机的新特点和趋势分析的基础上，从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的国际因素入手，分析金融危机传染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关系，但是缺乏从法律层面对金融危机传染的治理和对国家经济安全的保护之论述。

6.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沈红芳的《经济全球化与经济安全：东亚的经验与教训》，由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年出版。该著作对经济全球化下东亚经济发展的经验与教训、经济全球化与东亚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安全等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内容涉及经济全球化相关问题研究、经济全球化理论与流派、全球化背景下东亚的经济增长与发展、全球化下经济制度变迁与金融安全、金融全球化与东亚发展中经济体的金融安全、后华盛顿共识时期东亚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政策与策略、东亚地区经济合作和经济重振等热点或焦点问题。

7. 河南财经学院李鸿昌等合著的、由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中国转轨期金融风险与对策研究》，阐述了国有商业银行金融风险的形成机理与防范、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区域性金融风险分析、转轨时期地方商业银行风险研



究等内容，但对在全球化背景下的经济风险则未有涉及。

8. 马宏伟的《东亚崛起与危机的制度分析》，由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年出版。该书以制度创新理论来解释东亚地区二战以后的经济崛起以及 1997 年的金融危机，并展望了金融危机后的东亚经济和制度走势。作者认为：经济发展的实质是创新，而对经济发展和创新最具影响力的因素是制度；制度的发展既植根于民族的历史文化，具有路径依赖性，又是可以学习的，是在学习中演化、进步的；衡量制度的标准是看这种制度能否激励创新，不断释放创新的潜力，同时也要看这种制度本身是否具有自我调适和创新的能力，不断自我完善。该著作对本课题的研究很有启发作用。

9.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张立先的文章《金融危机防范的法律制度研究》（《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 年第 5 期）指出：按照世界银行（2001）的界定，法律制度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金融运行质量和金融安全的重要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讲，金融法律制度的完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金融稳定发展的基础，是最基本的层面。金融业的运行与发展都是在该基础层面上的技术性活动。法律制度基础越牢固、完善，建筑在此层面上的金融活动就越稳定，发生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就越小，即使发生危机，法律制度也能够有效地把损害降到最低。由此可见，健全的法律制度是防范和化解金融危机必要的有效手段。

## （二）国外研究

目前国外涉及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及其对策的研究成果有一些，主要的成果：

一是美国约翰·卡瓦纳等编的《经济全球化的替代方案》（童小溪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年出版）。作者批判经济全球化，考察其意识形态基础，并列出了其负面的经济和环境后果，提出新的社会模式的十个主导性原则。

二是美国查尔斯·金德尔伯格著的《疯狂、惊恐和崩溃——金融危机史》（朱隽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年出版）。该书前后出了四版：1978 年第一版主要讨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金融危机；1987 年 10 月 19 日的“黑色星期一”，再加上对较早前危机的更多研究，促成了第一版的更新；而 1990 年 1 月日本经济的崩溃促使本书第三版的诞生；第四版推动力部分是来源于 1994 ~ 1995 年间的墨西哥危机，但更多的是由于 1997 ~ 1998 年的东亚危机，殷鉴不远，还吸收了其他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的研究研究成果，以充实前后发展的讨论。



三是美国学者卡·波兹南斯基的著作《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东欧国家的民族资本被剥夺》(佟宪国译, 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出版)。该书以大量数据和事实揭示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 中东欧国家为经济转型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呼吁中东欧国家应为本民族的经济未来着想。又如上世纪80年代非洲的经济危机发生后, 世界银行认为, 这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发展决策的失误, 非洲国家“经济停滞与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不合理的政策, 它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经济政策”。(Loges Plan of Action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frica, 1980~2000. Reprinted by the OAU, Addis Ababa, Ethiopia.)

四是美国学者约瑟夫·S. 奈与约翰·D. 唐纳胡共同主编的《全球化世界的治理》(王勇等译, 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出版)。该书从全球治理这一角度深入讨论全球化的种种影响, 以实证研究为基础, 得出既有理论意义又能为决策者提供帮助的成果, 反映了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学以致用的学术传统。该书对不同政治经济体制应对全球化冲击的差异作了比较研究, 得出了一些有启发意义的看法, 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思考全球化时代的治理问题。

五是法国当代著名的法学家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Mireille DELMAS-MAR-TY)《世界法的三个挑战》一书。该书是在法律全球化领域理论研究的突出成果, 出版于1998年。该书集中反映了戴尔玛斯-马蒂对法律全球化的精确诠释和独到见解, 同时也揭示了“经济”与“人权”是全球化时代法律必须共同关注的核心元素。也正是在关注“经济”与“人权”的过程中, 应运而生了“世界法”。事实证明: 戴尔玛斯-马蒂的以“经济”与“人权”为核心要素和关键词的世界法学说富有预见性和前瞻性, 为今天的法律全球化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

### (三) 简要评述

我国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及其对策研究与国外研究同步, 也始于上个世纪90年代, 最近几年逐渐成为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的研究热点。综合起来基本观点有:

第一, 应对经济全球化态度取向。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客观趋势和经济形态, 必须采取适当的对策去应对它, 经济全球化应成为各国政府进行决策的主要背景, 有远见的决策者应该努力使自己的决策适应全球化的需要, 争取维护本国的最大利益。

第二, 政府予以必要的干预和调控。对涉及到国家安全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 应由政府进行科学的调控和决策。在许多重要领域, 国家应



牢牢把握控制权或者限定外资投资的比例。

第三，构建新型的国家经济安全管理立法体系。建立国家经济安全方面的法律保障，建议尽快制定国家经济安全法。

第四，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权被发达国家垄断的局面应打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谈判制定国际经济协调的统一规则，以规范世界经济的运行。

第五，借鉴别国经验，确保我国经济安全。西欧金融风暴、墨西哥及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给我们以警示：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非常严峻。

目前，国内外研究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其一，宏观层面研究较多，对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与法律之间深层关系的关注不够，对经济全球化与全球经济危机的密切关联认识不足，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探讨经济全球化下的法律构建与经济危机防范及处理的研究几乎没有涉及；

其二，就经济全球化影响从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各个学科单项研究的较多，但综合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等方法解决这几个学科领域共同关注的问题进行的研究甚为薄弱；

其三，理论化研究较多，具体分支研究较少；描述和介绍性的研究较多，分析性和论证性的综合研究较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研究尚未到位。

## 二、研究意义

### (一) 理论层面

经济全球化是一柄“双刃剑”，它为世界各国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加剧了世界经济的动荡和风险。去年，美国金融危机爆发，殃及世界各地，导致全球性经济滑坡，在这一特殊背景下思考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找出得力的策略和措施，最终获得经济的长足发展至关重要。学者马宏伟在《东亚崛起与危机的制度分析》一书中指出，二战以后东亚经济迅猛发展的实质是对传统制度的大规模创新的结果，而东亚金融危机实质上也是制度的危机。由此，我们不仅要从宏观经济机制的运作和经济体制的改革着手，还要从制度层面尤其是法律机制的完善方面作出努力。因为世界经济和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已成为绝大多数国家所追求的目标，经济和综合国力更成为国际社会竞争的焦点，而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都离不开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背景和法律的框架体系。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第一，对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法律的



最新发展进行新的理论概括，对全球法治理念及法律制度的创新提出新的思路；第二，进一步丰富我国的法律与全球化理论，也为全球经济治理理论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第三，构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的法律机制，为我国经济科学安全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 （二）现实层面

历史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你愿意还是不愿意，我们的的确确已经进入了全球化时代。全球化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要从全球的角度来考虑一个国家的治理和发展问题。本课题的研究就是从全球经济危机的视角来研究如何避免和预防经济危机的问题，成果应用前景广泛：1. 在学术上。全球性经济危机可以说是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的最集中体现，国内外学者对其高度关注。就法学界而言，对经济全球化负面效应的法律关注不多，且时间不长。而经济全球化又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和客观现实，所以，本课题的研究成果能够被世界各国所接受。当然，各国的历史与国情不同，对这一课题的思考可能有更多的结论，具有广泛的学术前景。2. 在实践上。本课题的研究还有明显的现实意义：第一，所构建的法律机制对解决和防范各国经济危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第二，本课题的研究，为其他部门法学譬如经济法学科提供一个理论基础；第三，为我国编写具有时代特征的法理学教科书提供丰富而具体的理论支持。

## 三、研究内容

第一部分：导论。总体解说本课题的研究现状、研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的重点与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

第二部分：经济全球化与法律的理论逻辑。梳理经济全球化及法律全球化的基本理论，为本课题研究“构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应对经济危机的法律机制”作理论铺垫。当今世界经济的全球化趋势已是一个不可逆转的浪潮，它正席卷着每一个国家，各种利益的整合、各种合作和冲突都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进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也是一个市场机制建立及深化的过程，始于世界发达国家的这股潮流在向欠发达国家波及时，会引起非市场经济国家或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国家内部的转轨，要实现转轨过程的平稳与顺利，必须有坚实的法律制度作保障。

第三部分：全球经济危机的全球化背景。尽管各国经济危机发生发展的方式、程度、后果不同，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背景——全球化。概要阐述经济危机的基本理论，论证全球经济危机与经济全球化的关联。经济全球化使世